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6月12日，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修订，本次公司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修订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修改情况概述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战略发展的重要性，同时为了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经公司董事会审慎评估，公司董事会拟在 2015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基础上，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再次进行调整，补充增加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条件，发行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五）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及定价原则

原内容为：

本次发行价格为 17.59 元/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10 月 21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17.59 元/股。（说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 。

现修订为：

本次发行价格为 **17.59** 元/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10 月 21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17.59** 元/股。（说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 。

若上述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则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

（六）发行数量

原内容为：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 **269,812,389** 股（含 **269,812,389**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各发行对象的认购数量亦相应调整。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等情形予以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各发行对象的认购数量亦相应调整。

现修订为：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 **269,812,389** 股（含 **269,812,389** 股），最终

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各发行对象的认购数量亦相应调整。

若本次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本次发行数量将随发行价格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等情形予以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各发行对象的认购数量亦相应调整。

二、其他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二日